

最近有老板想要了解下一般纳税人纳税方面的相关知识,想问问小编都有哪些东西。今天小编就给大家科普一下一般纳税人的 5 个纳税常识吧。

## 一、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怎么认证

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,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(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,下同)后,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、选择用于申报抵扣、出口退税或者发票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。

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,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,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,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。

## 二、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申报时,需要填写哪些申报表

根据《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》规定:

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应填列: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一般纳税人适用)》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一)》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二)》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三)》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四)》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》。

## 三、2019 年一般纳税人还可以转登记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吗

根据《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》的规定:

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(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)或者连续 4 个季度(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)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,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,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。

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，按照《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)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(免)税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四、一般纳税人购买不动产，该怎么抵扣**

根据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》的规定：

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》(财税〔2016〕36 号)第一条第(四)项第 1 点、第二条第(一)项第 1 点停止执行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。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，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
#### **五、一般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，也免征增值税吗**

根据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：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(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，下同)的，免征增值税。所以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(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)的免征增值税，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。